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7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鄭志光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自由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17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770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鄭志光犯私行拘禁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扣案OPPO廠牌行動電話壹支沒收。

事 實

一、鄭志光與潘岡佑為朋友關係，民國112年3月18日，2人在鄭志光位於新北市○○區○○路0號00樓住處飲酒聊天，雙方一言不合，鄭志光竟基於妨害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自同（18）日凌晨0時許起，命潘岡佑下跪，辱罵或徒手毆打、踢踹潘岡佑（涉犯傷害部分，業據潘岡佑撤回告訴，檢察官為不另為不起訴處分），同時持手機向潘岡佑拍攝，禁止潘岡佑任意離去，使潘岡佑心生畏懼，以此方式將潘岡佑私行拘禁在該住處。嗣潘岡佑之母李敏華因潘岡佑遲未返家，撥打電話聯繫潘岡佑亦未果，遂透過共同友人吳承義（綽號「火神」）聯繫鄭志光，鄭志光卻要求李敏華攜帶款項解決雙方先前金錢糾紛，李敏華得悉此情後，即與鄭志光周旋調降付款金額，虛以允諾將籌措款項以爭取時間，隨後報警處理，至同（18）日晚間9時30分許（起訴書誤載為晚間8時許），警方獲報前往上址查看，潘岡佑始得以離開現場，其行動自由遭不法妨害約9小時許。

二、案經潘岡佑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01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2 理 由

03 一、上訴人即被告鄭志光經合法傳喚未到庭，依其先前所述，固
04 坦承於上開時、地，因對告訴人潘岡佑有所不滿，故命告訴
05 人下跪，辱罵或徒手毆打、踢踹告訴人，同時持手機拍攝等
06 事實不諱，惟否認有何妨害自由之犯行，辯稱：我沒有不讓
07 告訴人離開，也沒有要求他母親拿錢才要讓他離開，我沒有
08 限制告訴人的行動自由等語。經查：

09 (一)被告與告訴人為朋友關係，兩人於112年3月18日，在被告上
10 址住處飲酒聊天時，雙方一言不合，被告遂於同(18)日凌
11 晨0時許起，命告訴人下跪，辱罵或徒手毆打、踢踹告訴
12 人，同時持手機向告訴人拍攝。嗣因告訴人母親報警，警方
13 於同日晚間9時30分許前往上址查看，告訴人始離開該處等
14 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原審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
15 不諱(見112年度偵字第27708號卷【下稱偵卷】第19至28、
16 127、129、197、198頁；原審113年度審訴字第58號卷第56
17 頁；原審113年度訴字第417號卷【下稱原審訴字卷】第28、
18 169至172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潘岡佑(見偵卷第29至3
19 2、165至169頁；原審訴字卷第96至107頁)、李敏華(見偵
20 卷第33至35、137、138頁；原審訴字卷第115至121頁)於警
21 詢、偵訊、原審訊問時所證大致相符，並有李敏華與被告
22 (暱稱「莫忘初衷(槍圖示)」)間微信對話紀錄擷圖(見
23 偵卷第67至72頁)、被告與告訴人(暱稱「吃嘴操蘇拉
24 佑」)間微信對話紀錄擷圖(見偵卷第73至75頁)、被告扣
25 案行動電話中拍攝告訴人下跪及毆打告訴人之影片擷圖(見
26 偵卷第76至79頁)、告訴人傷勢照片(見偵卷第85至88
27 頁)、被告與李敏華(暱稱「coco」)間微信對話及語音
28 訊息內容譯文(見偵卷第101、102頁)、李敏華與吳承義間
29 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見偵卷第153至158頁)、吳承義
30 臉書個人頁面擷圖(見偵卷第159頁)、檢察事務官勘驗卷
31 附被告行動電話錄影畫面結果(見偵卷第225至230頁)在卷

01 可佐，先堪認定屬實。

02 (二)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證稱：當時我先去被告家聊天，後來
03 因理念不合，被告命令我下跪、毆打我，還拍攝影片，又要
04 求我要按照他講的話跟我母親聯絡，如果不按照他講的陳
05 述，就要繼續毆打我，之後被告持續連絡我母親，最後警方
06 就到現場，我從112年3月18日凌晨開始遭被告限制行動自由
07 大約8個鐘頭，期間被告只有給我水，睡著他會叫我起來不
08 讓我睡等語（見偵卷第30頁）；於偵訊時具結證稱：當天我
09 是自願去被告家的，但後來被告打我，不讓我走，整晚顧著
10 我，我要離開時被告會將我拉回來，我感到很害怕，一開始
11 被告命令我跪在客廳，若反抗則毆打我，他說要2千萬元才
12 放我走，但我跟被告沒有債務糾紛等語（見偵卷第167
13 頁）；於原審審理時具結證稱：案發前一天被告喝醉我去載
14 他，送他回三峽的家，後來我有跟被告說我隔天要工作，被
15 被告希望我再多陪他一下，沒有要讓我這麼快離開，後面我堅
16 持要走，被告不開心就叫我跪下，用鍋碗瓢盆還有徒手打我的
17 背跟頭，後來被告有跟我母親連繫，被告如何跟我母親講的
18 我不確定，但我有聽到被告跟我母親要錢，感覺是要我母
19 親拿錢出來我才可以離開，但我沒有欠被告任何錢，被告曾
20 經有要我轉交購買雪茄的費用幾千元給吳承義，但他認為我
21 沒有給，所以就打我等語（見原審訴字卷第97至103、106
22 頁），明確證稱其自112年3月18日凌晨起，在被告上址住處
23 內遭被告毆打並限制其自行離去之自由。

24 (三)證人李敏華於警詢時證稱：告訴人於112年3月17日凌晨2時
25 許出門，沒有跟我說要去哪裡，但我知道他18日早上有重要的
26 工作要處理，18日當天都沒有告訴人的消息，打電話也無人
27 接聽，後來我詢問告訴人周遭的朋友，經由臉書找到他朋友
28 吳承義，吳承義跟我說告訴人被一名叫「光哥」的人帶
29 走，帶去哪裡不曉得，之後我透過吳承義的微信帳號與「光
30 哥」聯絡，「光哥」表示與告訴人、吳承義有財務上的問題
31 才把告訴人帶走，並表示要2千萬才願意讓告訴人離開，但

01 我跟她說我沒那麼多錢，最後殺價到100萬，過程中我有請
02 「光哥」把電話給告訴人，告訴人叫我直接過去三峽學府
03 路，我跟告訴人說我還沒籌到錢，告訴人說「快點過來就對
04 了」等語（見偵卷第34、35頁）；證人吳承義於原審訊問時
05 具結證稱：被告及告訴人我都認識，告訴人是我的國中同
06 學，被告是林宗緯的弟弟林宗傑介紹給我認識的；案發前我
07 沒有見過告訴人的媽媽李敏華，案發當時李敏華有跟我聯
08 絡，說被告要她交付100萬元，好像是因為雪茄還是怎樣
09 的事情就毆打告訴人，問我該怎麼辦，李敏華聯絡我之後，我
10 有透過微信跟被告聯繫，我打給被告時有聽到被告毆打告訴
11 人的聲音，被告一直叫我過去找他，但因為他已經毆打告訴
12 人，精神狀況很不穩定，我覺得對我來說也會有危險，所以
13 我是跟李敏華聯絡，再連絡被告認識的人；告訴人當下是不
14 能自行離開被告家的，因為我瞭解被告，被告不會讓人家離
15 開等語（見原審訴字卷第108至113頁），就告訴人於112年3
16 月18日遭被告限制自由於其上址住處無法離開乙情，所證核
17 與告訴人前揭證述一致。且證人李敏華、吳承義所證情節，
18 亦與其等臉書對話紀錄及被告與李敏華微信對話紀錄中，李
19 敏華於112年3月18日上午11時15分起，傳送臉書訊息向吳承
20 義表示有急事，並詢問「小佑」即告訴人潘岡佑人在何處，
21 吳承義回稱告訴人應係與「光哥」在一起，並表示已代為連
22 絡「光哥」，然其因怕惹上麻煩而不敢直接透露「光哥」之
23 聯絡方式，嗣因李敏華不斷詢問，吳承義遂於同日下午1時5
24 3分將其微信帳號及密碼等登入資訊告知李敏華（見偵卷第1
25 53至155頁對話紀錄擷圖），由李敏華透過吳承義之微信帳
26 號與被告聯繫，李敏華於同日下午2時19分結束與被告之微
27 信通話後（時長23分27秒，見偵卷第67頁對話紀錄擷圖），
28 旋即於同日下午2時20分透過Messenger傳送訊息向吳承義表
29 示「你也慘了，他要我跟你一起去，還有光哥要我拿100萬
30 才放人」、「他說你們兩個欠他的」等語（見偵卷第156頁
31 對話紀錄擷圖）等通訊軟體聯繫過程一致，足見證人即告訴

01 人、李敏華、吳承義上開證述確屬有據，堪信為真，被告有
02 自112年3月18日凌晨0時起，以命告訴人下跪，辱罵或徒手
03 毆打、踢踹之方式使告訴人心生畏懼，並禁止告訴人離開其
04 上址住處之方式，將告訴人私行拘禁在該處，足堪認定。

05 (四)被告固辯稱其並未阻止告訴人離開，亦未要求李敏華攜帶金
06 錢前往解決其與告訴人間之糾紛，始同意讓告訴人離去云
07 云，然依上開聯繫過程可知，李敏華於112年3月18日上午11
08 時15分許，即因告訴人行蹤不明向吳承義求助，並於下午2
09 時19分透過微信與被告取得聯繫，然告訴人卻於當日晚間9
10 時30分許據報前往被告住處時，仍滯留其內，足徵告訴人於
11 上開過程中確無法自由離開該處，已甚明確。且被告與李敏
12 華（使用吳承義之微信帳號）之對話紀錄中，李敏華於112
13 年3月18日下午3時46分曾傳送「你說今晚11點前先送50萬元
14 去給你，明天再送50萬元去給你，你就會放小佑平安的回來
15 嗎？」，嗣雙方通話26秒後，被告又傳送內容為「本來就是
16 他欠人現金的 我們也沒對他幹麼都在聊天等你」之訊息，
17 李敏華回稱「我正在籌錢中」後，被告表示「他騙人家很多
18 錢 我跟小佑無聊在聊天」等語（見偵卷第69、70頁對話紀
19 錄擷圖），及嗣後被告與李敏華（使用暱稱「COCO」帳號）
20 間微信對話中，被告於112年3月18日下午4時31分陸續傳送
21 內容為「阿姨，你不是要過來嗎？什麼時候過來？我在等妳
22 餒」、「我的人很簡單啦，對阿，我說到就會做到，照規矩
23 走」、「我今天也很疼妳兒子，跟妳聊了很多了拉，媽的他
24 專門在欺負人的阿，妳懂我意思嗎？騙東騙西有的沒有的
25 啊，所以我是真的受不了」、「如果說妳講好要過來，妳沒
26 過來，那我也不想多說什麼東西」之語音訊息，復於同日
27 下午4時45分時又傳送內容為「妳兒子欺負亂打人騙人錢 我
28 還挺他陪他聊天 他欠錢 妳不是說要還 我們都客客氣氣的
29 妳還報警；抱歉了 我盡量幫了 剩下發生什麼事不關我的事
30 了」等語之訊息與李敏華（見偵卷第71、72頁對話紀錄擷
31 圖、第101、102頁對話內容譯文）等聯繫過程，顯見當時被

01 告確有要求李敏華交付至少100萬元之款項，並不停催促李
02 敏華前往其住處為告訴人「還錢」，並指責李敏華將此事報
03 警處理，足見被告確有限制告訴人自由離去並要求李敏華攜
04 帶款項前往解決糾紛之妨害自由犯行，被告所辯顯與客觀事
05 證不符，無以採信。另觀諸前引卷附被告行動電話錄影畫面
06 擷圖、檢察事務官勘驗結果及告訴人傷勢照片可知，告訴人
07 於案發期間在被告家中屢遭被告毆打、辱罵，並依被告指示
08 下跪道歉而行無義務之事，顯見被告所為確足以壓制告訴人
09 之意思自由，使其無法任意離去，被告辯稱其並未阻止告訴
10 人離開，復於前揭對話中一再表示僅係與告訴人在住處「聊
11 天」，顯係卸責之詞，要不足採。

12 (五)被告固另辯稱當時其母親、家人均在家中，故不可能於該處
13 限制告訴人之行動自由云云，證人即被告母親鄭美芳於原審
14 審理中具結證稱：鄭志光跟朋友回來的時候差不多是半夜，
15 我隔天下午起來的時候，聽到他們在房間吵架的聲音，後來
16 兩個人又在我家廚房吵起來，年輕人比較氣盛，兩人有點肢
17 體上相碰，鄭志光命潘岡佑下跪部分也是因為年輕人比較氣
18 盛，我兒子覺得告訴人不對，我沒有聽很清楚，只知道他們
19 兩個在那邊吵架，只有用勸的；他們兩個是你推我、我推你
20 的，沒有誰打誰，我也沒有看到鄭志光踢跟踹告訴人；我是
21 想說朋友跟朋友之間一定都會吵架，我也勸他們說「你們好
22 好講，沒有什麼大事」，然後我就進我房間了等語（見原審
23 訴字卷第154至156頁），可知被告母親於案發期間雖在被告
24 住處內，並見聞被告與告訴人衝突之部分過程，然僅出言勸
25 阻，亦未全程在場，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原審訊問時具結證
26 稱：案發當時除了我之外，還有被告的姐姐、外婆和母親在
27 場，他們有阻止被告毆打我，但是被告請他們進房間，說這
28 件事情他們不要管，後來他們就進去房間，剩下我跟被告在
29 客廳等語（見原審訴字卷第100、101頁），足見被告對告訴
30 人毆打、踢踹、限制其自由之舉止，並未因尚有家人在場見
31 聞或經其母親勸阻而有異，被告上開所辯自不能採為對其有

01 利之認定。

02 (六)被告雖又主張證人李敏華傳送上開包括「你說今晚11點前先
03 送50萬元去給你，明天再送50萬元去給你，你就會放小佑平
04 安的回來嗎？」等內容之微信訊息，係刻意要對其套話云
05 云，然觀諸卷附對話紀錄可知，證人李敏華傳送上開訊息後
06 被告係回覆「本來就是他欠人現金的 我們也沒對他幹麼都
07 在聊天等你」等語，而未加以反駁，已足徵被告於案發當時
08 確有向證人李敏華要求支付款項甚明，被告辯稱證人李敏華
09 所傳訊息係刻意製造證據向其套話，實屬無據，亦難採為對
10 其有利之認定。

11 (七)綜上所述，被告所辯均非可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
12 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3 二、論罪

14 按刑法第302條第1項以非法方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係對於
15 同條項私行拘禁罪之補充規定，若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後，
16 將被害人拘禁於一定處所，繼續較久之時間，自屬私行拘
17 禁。又按刑法第302條第1項、第304條第1項及第305條之
18 罪，均係以人之自由為其保護之法益，而刑法第302條第1項
19 之罪所稱之非法方法，已包括強暴、脅迫或恐嚇等一切不法
20 手段在內。因之，如以非法方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行為繼續
21 中，再對被害人施加恐嚇，或以恐嚇之手段迫使被害人行無
22 義務之事，則其恐嚇之行為，仍屬於非法方法剝奪行動自由
23 之部分行為，應僅論以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罪，無另成立同
24 法第304條或第305條之罪之餘地（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
25 780號判決參照）。查：被告違反告訴人意願，將其留置在
26 上址住處，使其無法自由離去，期間約9小時之久，已達拘
27 禁於一定處所之狀態，屬私行拘禁。至於私行拘禁告訴人之
28 行動自由過程中，要求告訴人下跪之行為，均屬私行拘禁之
29 部分行為，揆諸前開說明，應僅成立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私
30 行拘禁罪，不另論以強制罪。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
31 2條第1項之私行拘禁罪。

01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

02 (一)原審認被告犯行明確，論以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雖非無
03 見。然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私行拘禁罪，業如
04 前所述，原審認事用法尚有未恰，自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
05 判。

06 (二)科刑審酌：

07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因與告訴人間有所不
08 快，竟以強暴方式私行拘禁告訴人，造成其心理恐懼，影響
09 社會秩序及他人安全，所為應予非難，考量其犯後雖坦承有
10 毆打、踢踹、命告訴人下跪之行為，惟始終否認妨害自由犯
11 行，雖與告訴人調解成立，然雙方係無條件和解，被告並未
12 實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等犯後情形，及其犯罪之動機、目
13 的、手段、本案拘禁告訴人之期間等犯罪情節、素行、自陳
14 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從事二手衣、經濟狀況普通、未婚、
15 與母親、奶奶、姐姐同住之智識程度、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
16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

17 (三)沒收部分：

18 扣案OPPO廠牌行動電話1支（IMEI：0000000000000000），為
19 被告所有，並由被告於案發過程中持以拍攝影片使用，業據
20 被告於原審審理時陳述在卷（見原審訴字卷第173頁），亦
21 為被告與告訴人母親連繫所用之物，有手機對話紀錄翻拍照
22 片可佐（見偵卷第71頁），足認係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供
23 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

24 四、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
25 為一造辯論判決。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李冠輝提起公訴，檢察官沈念祖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9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

30 法官 施育傑

31 法官 魏俊明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3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李頤杰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

09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
10 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1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